关于同意×××等×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批复

基层党委接到所属党支部上报的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后，应及时审查有关材料，研究提出备案意见，及时通知党支部。批复一般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标题。即“关于同意×××等×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批复”。

2.称呼。一般写“××党支部”。

3.正文。说明党委研究情况和备案意见。

4.落款。即“中共××委员会”，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。

参考例文：

关于同意×××等×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批复

××支部：

《关于将×××等×名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×××、×××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×××等×名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。

中共××委员会（盖章）

× × × ×年× × 月 × × 日